



关于 QES 部分大类暂不受理的公告

尊敬的盛标（ZSC）客户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以下简称 2025 版《规则》）最新要求，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 QES 受理范围进行了变更，为保证您认证证书的有效性，现就相关变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变化内容

1. 暂不受理的范围：

序号	大类编号	大类名称	受理情况
1	02	采矿业和采石业	暂不受理
2	08	出版业	暂不受理
3	10	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	暂不受理
4	11	核燃料	暂不受理
5	20	造船业	暂不受理
6	21	航空航天	暂不受理
7	26	供气业	暂不受理
8	27	供水业	暂不受理

2. 相关工作要求：

- 1)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以上三体系大类范围的受理。
- 2) 以上表格中所涉及的证书本机构同意做证书转出配合工作。

二、客户需注意事项

- 1) 新客户：即日起需要按照现有可受理的范围提交申请资料；
- 2) 已获证客户：请企业自行寻找其他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，最迟于下一次监督审核前完成证书转出工作，本机构协助配合。

如有疑问，请随时联系我们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负责人：徐老师，13958196517

市场发展部：李老师，17857000517；赵老师，19817469297

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 日